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2025年第1期，总第1期）

**招**

**标**

**文**

**件**

苏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附件1：投标函（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4：投标响应对照表（格式）

附件5：廉政承诺书（格式）

附件6：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协议（格式）

苏州市财政局联系人：宁夏阳，联系电话：0512-68616717。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联系人：沈亮，联系电话：0512-68250631。

**本文件信息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实施细则》（苏财库〔2025〕4号文印发）等相关规定，决定对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进行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1期，总第1期）。

2.项目金额及要求：

（1）项目金额为100亿元人民币，存放期限为3个月，起息日为2025年6月16日，到期日为2025年9月16日；

（2）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确定中标银行及其中标金额和中标利率，中标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千万元；

（3）各中标银行不得将中标金额再次分包和转包。

二、投标人条件

1.参加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的商业银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在苏州总行或分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3.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未在投标截止日前按规定提供2024年年度报告的，不得参与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单家银行投标金额不超过本期国库现金操作总额度的25%；

6.单家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实际中标金额）不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10%，不超过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实际中标金额）的20%；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信息发布

招标公告（含招标文件）在“苏州市财政局网站”和“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网站”公布。有意愿参加投标者，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四、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时间：2025年6月13日9:30以前通过“财政资金存放网上招标系统”完成在线投标，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标时间及方式

1.开标时间：2025年6月13日上午9:30。

2.开标方式：在线开标。

六、中标信息发布

中标公告在“苏州市财政局网站”和“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网站”发布，告知中标银行中标金额、利率及所需办理手续等相关事项。

上述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告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利率要求

投标利率应符合各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相关自律决议。

三、关于招标文件的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否决，且该投标人本期将不视为投标银行，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中，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在投标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将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尽快进行确认。

四、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且仅需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排列：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响应对照表（格式见附件4）；

（5）投标指标所涉及的材料相关页复印件，如财务报告、报表、信息披露表等。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资料有欺诈或严重失实情况，投标将被否决，且该投标人本期将不视为投标银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前，登录“财政资金存放网上招标系统”（http://ccgp-jiangsu.gov.cn/szxjzb/account/login）完成项目响应。

4．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按系统开标流程及时进行解密操作，**注意：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未成功。**

五、开标与评标

1.招标小组将对每份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等进行审核，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打分。

2.招标人和招标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中标银行的要求

中标银行应按中标公告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足额的质押品用于质押；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债券面值分别为中标金额的105%和115%。

2.按中标公告要求及时提供“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3.按相关规定要求在“国库定期存款”一级负债类科目下设置“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用于核算存入、归还的苏州市市级国库定期存款。

4.未做到中标公告相关要求的，将视为放弃中标，且不得参加下次投标。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1. 综合评分

根据《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实施细则》（苏财库〔2025〕4号文印发）等相关规定，本期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100分。各评价指标、权重设置及评分标准为：

1.收益性指标40分。根据各投标银行投标利率水平计分。

2.安全性指标30分。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6分：按（5+该银行指标值/所有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计分；

（2）拨备覆盖率6分：按（5+该银行指标值/所有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计分；

（3）流动性比例6分：按（5+该银行指标值/所有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计分，若年报/半年报中未单列本外币口径的，则取人民币口径；

（4）在苏州不良贷款率6分：按（5+所有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该银行指标值）计分；

（5）在苏州总资产6分：

|  |  |
| --- | --- |
| 在苏州总资产 | 得分 |
| 在苏州总资产≥3000亿 | 6 |
| 1000亿 ≤在苏州总资产＜3000亿 | 5.5 |
| 在苏州总资产＜1000亿 | 5 |

上述（1）至（3）指标由投标银行提供，以各商业银行总行法人机构2024年年报数据为准，本外币口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商业银行，为合并口径。

3.经营性指标20分。

（1）在苏州金融服务两项收入10分：按（5+5\*该银行指标值/所有投标银行该指标最优值）计分；

（2）在苏州纳税总额10分：2024年该银行在苏州纳税总额，按（5+5\*该银行指标值/所有投标银行该指标最高值）计分。

4.服务性指标10分。

根据一定期限内投标银行服务苏州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履职情况、履行合作协议情况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情况等评价计分。

上述指标所涉及的“银行”或“商业银行”等仅限于参与本次投标的商业银行。

二、各银行中标金额

1.综合评分达到或超过80分的投标银行中标，采用“分段法”对中标银行计算配置基本存款和再分配存款额度。

|  |  |
| --- | --- |
| 得分 | 基本存款额(亿元) |
| 得分≥87 | 6 |
| 86≤得分＜87 | 5 |
| 85≤得分＜86 | 4.5 |
| 84≤得分＜85 | 4 |
| 83≤得分＜84 | 2.5 |
| 82≤得分＜83 | 1.5 |
| 81≤得分＜82 | 1 |
| 80≤得分＜81 | 0.5 |
| 得分＜80 | 不中标 |

2.中标银行按各自得分对应获得基本存款；基本存款额高于该行投标金额的，中标存款额为该行的投标金额；得分达到或超过87分的中标银行，除对应获得基本存款外，再按如下公式计算获得再分配存款：

**某中标银行再分配存款额**＝

×再分配存款总额；

**再分配存款总额**＝招标总额－∑基本存款额。

3.经上述分配结束后，中标银行分配的存款额（含基本存款和再分配存款）高于该行投标金额的，中标存款额为该行的投标金额；若仍有资金剩余，则不再分配。

三、各银行中标利率

各中标银行的投标利率即为其中标利率，应符合各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相关自律决议。

附件1

投 标 函

致：苏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根据贵方“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1期，总第1期）”的招标邀请， （姓名）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

（1）投标一览表；

（2）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财政资金存放网上招标系统”完成在线投标，并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2．我们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3．我们承诺独立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勾结。

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确认的相关信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1期，总第1期）

**投标人名称： ；**

**投标金额： 亿元；**

**投标利率：为投标当日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加/减**

**个BP，加减后，\_\_\_\_\_个月期限国库定期存款利率为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兹委托\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名义参加“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1期，总第1期）”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话：

附件4

**投标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评分项目 | 数值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1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  |
| 2 | 拨备覆盖率 |  |  |
| 3 | 流动性比例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政承诺书

致：苏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1期，总第1期）投标，并已中标。

我行承诺中标的定期存款不纳入我行经办营业机构（网点）业绩考核，不与本行职员个人任务考核和收入挂钩，不向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支付任何费用。如有违反此承诺，我行将接受你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我行承诺自本次投标至2030年12月31日前中标的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均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人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协议**

**(2025年)**

甲方：苏州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苏州市财政局（甲方）、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乙方）、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业务参与银行（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会同乙方组织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以下简称国库定期存款）招标工作。

2.要求丙方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供质押品。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债券面值分别为中标金额的105%和115%（下同）。

3.要求丙方在收到国库定期存款当天提供定期存款证实书（或证明，以下统称存款证实书）。

4.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国库定期存款本息时，有权向丙方催缴资金，商乙方做出不予解除质押品质押的决定，并视情况暂停或取消丙方参与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活动。

5.会同乙方对丙方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二）义务

1.确认丙方足额质押后，及时向乙方开具划款凭证。

2.国库定期存款存续期内，负责对丙方质押品实施管理。

3.根据丙方定期存款资金拨付和回收情况做好国库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各类报表做好对账工作。

4.按月与丙方核对国库定期存款相关信息。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会同甲方组织国库定期存款招标工作。

2.审核、甄别丙方参与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的条件。

3.审核甲方开具的划款凭证。

4.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国库定期存款本息时，有权向丙方催缴资金，商甲方做出不予解除质押品质押的决定，并视情况暂停或取消丙方参与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活动。

5.会同甲方对丙方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二）义务

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丙方质押品办理质押业务。

2.根据审核无误的划款凭证，及时向丙方划拨国库定期存款资金。

3.按规定路径足额收回丙方到期划回的存款本息，收到存款本息当日对丙方质押品进行解押。

4.按时与甲方对账，向甲方提供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相关报表。

5.发现丙方有特殊重大事项等可能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及时通知甲方并共同处理。

第四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按照中标公告获得国库定期存款。

2.向甲方、乙方提出改进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义务

1.向甲方、乙方及时报备定期存款收款账户信息资料，报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确需变更的，及时向甲方、乙方提出申请，得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变更。

2.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供质押品。

3.收到乙方划拨国库定期存款资金的当天起息，并根据本协议及中标公告（不需甲方提供其他开户材料）向甲方开具存款证实书，同时将存款证实书复印件报乙方备案；存款证实书应当载明存款单位、存款银行名称、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

4.按相关规定要求在“国库定期存款”一级负债类科目下设置“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用于核算存入、归还的苏州市市级国库定期存款。

5.国库定期存款到期日，按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足额划回国库，不得并笔。办理本金汇划时，收款人名称为“苏州市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户”，收款人账号为“10050000000317202001”，收款银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苏州市中心支库”，收款行行号为“011305006002”。办理利息汇划时，收款人名称为“苏州市财政局”，收款人账号为“100500000003271001”，收款银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苏州市中心支库”，收款行行号为“011305006002”。

6.执行各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相关自律决议。

7.国库定期存款存续期间，接受甲方和乙方有关国库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8.出现可能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和乙方。

第五条 操作流程

（一）丙方按要求分别向甲方和乙方报送收款账户备案信息。

（二）丙方应按照中标公告公布的时间要求提供足额质押品。

（三）乙方在丙方按规定时间提供足额质押品后，按规定办理质押品质押业务。

（四）甲方在乙方办理质押业务后确认质押是否成功，并对成功办理质押业务的丙方开具划款凭证。

（五）乙方审核甲方开具的划款凭证无误后，向丙方国库定期存款账户划拨国库资金。

（六）丙方在收到资金后，当日向甲方开具存款证实书，并向乙方出具存款证实书复印件。

（七）乙方应设置相应资产类科目，用于核算中标银行定期存款操作、到期收回以及余额，该余额纳入苏州市市级国库库存日报表反映（格式见表样1）。

（八）国库定期存款到期日，丙方按照当期中标公告公布的存款本金及利息，分别将国库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款项足额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划拨至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账户，本息款项支付报文附言分别为“归还2025年第X期1005000000国库现金管理本金”（其中，1005000000为10位国库代码，下同）、“支付2025年第X期1005000000国库现金管理利息”。

（九）乙方收到国库定期存款本息划回的当日，解除丙方债券质押。

（十）乙方于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资金划拨和划回的次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期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划出、存款到期本息划回明细表（格式见表样2）。

（十一）乙方于月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年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按月、按年向甲方报送中标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存款到期和余额以及利息收入等报表及电子信息（格式见表样3），并与甲方对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外，违约责任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在存款到期日及时将存款本息划缴国家金库苏州市中心支库，丙方按欠还存款本息额、以当期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利率的2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甲方会同乙方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活动、不予解除质押品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质押或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2.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可能危及财政国库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丙三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三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当年发生的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招标中标事项，沿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丙方代表签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表样1  国家金库苏州市中心支库库存日报表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万元 |
| **科目名称** | **上日余额** | **本日发生额** | **本日余额** |
| 库存 |  |  |  |
| 其中: 现金 |  |  |  |
| 定期存款 |  |  |  |
| 公章: | 复核: | 制表: |  |

表样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资金划出明细表 | | | | | | |
| ( 年第 期) | | | | | | |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存款期限: | 利率: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中标商业银行** | | **资金划出金额** | | **备注** | |
| 1 | 商业银行1 | |  | |  | |
| 2 | 商业银行2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公章: |  |  | 复核: |  | 制表: |  |
|  |  |  |  |  |  |  |
| 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息划回明细表 | | | | | | |
| ( 年第 期) | | | | | | |
| 起息日: |  | 到期日 | 存款期限: | 利率: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中标商业银行** | **应收本金** | **实收本金** | **应收利息** | **应收罚息** | **实收利息** |
| 1 | 商业银行1 |  |  |  |  |  |
| 2 | 商业银行2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月（年）报表  ( 年 月) | | | | | | | |
|  |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万元 | |
|  | **中标商业银行** | **期初国库定期**  **存款余额** | **本期国库定期存款发生额** | | | **期末国库定期存款余额** | |
| **存入定期存款** | | **收回定期存款** |
|  | 一、国有商业银行 |  |  | |  |  | |
| 1 | 商业银行1 |  |  | |  |  | |
| 2 | 商业银行2 |  |  | |  |  | |
| 3 | …… |  |  | |  |  | |
|  |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 |  |  | |  |  | |
| 4 | …… |  |  | |  |  | |
|  | 三、城市商业银行 |  |  | |  |  | |
| 5 | …… |  |  | |  |  | |
|  | 四、农村商业银行 |  |  | |  |  | |
| 6 | …… |  |  | |  |  | |
|  | 五、邮政储蓄银行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公章： | | 复核： | | | 制表： | | |

表样3